

关于建立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 发布机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落实《关于规范我市二手房交易秩序的通知》（锡建房市〔2021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提高二手住房市场信息透明度，促进市场理性交易，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发布机制。

无锡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和监测中心在调查分析基础上，形成我市二手住房成交参考价格，并在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无锡房地产市场网等平台发布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无锡市房地产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26日